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簡字第2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倩如

吳承翰

被告 蔡能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,6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5,6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6日向伊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約定被告得持該信用卡前往特約商店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全部應付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之帳款，循環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，截至114年7月23日止，尚欠信用卡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643元未為清償，為此依信用卡簽帳消費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加計利息如數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對於原告聲請本院所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3514號支付命令，提出異議，其異議意旨僅略謂：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嗣後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
01 或陳述。

02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
03 款、帳務及消費明細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
04 除具狀提出異議，泛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外，並未到場
05 或提出書狀為具體之答辯或爭執，復未就本件債務未發生或
06 已消滅之事實，提出證據加以反駁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
07 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簽帳消費法律關係，請求
08 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
09 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13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1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22 書記官 劉企萍